

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 供应中心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3-9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 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3-9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50000.00元

最高限价：29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常规器械清洗消毒设备及设施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供货期：3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产品

5.4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东路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78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moco新世界企业总部30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739501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873950106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东路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787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moco新世界企业总部30楼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739501067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疫情防控补短板强弱项及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消毒供应中心常规器械清洗消毒设备及设施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产品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3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3年4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费用自理；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招标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295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由业主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1、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费使用支付宝进行网上支付操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下载之前需进行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宝缴纳，并下载招标文件。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1.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1.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1.1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⑥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

传至投标工具；⑨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⑩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11.4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

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http://ggzy.ds.j.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4.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 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自主报价
-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总费用。

3.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6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7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

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公告上的要求把资格要求资料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未上传视为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7.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招标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备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性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	

	有)。	
政策扶持	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35分)	所有设备参数应逐条应答。即:投标文件中需针对招标货物需求中所有设备,按要求填写技术偏差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得35分,有一项不满足非*项的扣2分,有一项不满足*项的扣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5分)	供货方案 (4分)	有供货方案的得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在0-2分间相应加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 (4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2分;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加0-2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分，根据其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在 0-4分间相应加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6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的得 3 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的加 0-3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的得 2 分，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述综合比较，在0-2 分间相应加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投标人有上述叙述的得 3 分，叙述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加0-2分； 2. 维修保养具体措施（2分）：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2 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技术参数

1	常规器械清洗消毒器
数量:	1台
容积:	>300L
舱体材质:	采用316L不锈钢镜面板或者更高级别材质。
通道类型: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密封门:	隔音隔热，三层玻璃门。
屏幕:	液晶显示屏，触摸按键。
打印记录:	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控制系统:	PLC控制。
程序:	≥8套预置程序，客户可根据不同器械种类快速选择程序。
流程:	预洗、清洗、漂洗、消毒、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有序运行。
追溯端口:	设备须免费开放端口，且具有连接任何厂家追溯软件的能力。
设备配置:	主机1台，四层清洗架1个，器械托盘8个，碗盘清洗架1个，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1个。
2	内镜器械真空清洗消毒器
适用范围:	适用于内镜器械、基础手术器械、管腔器械、骨科器械、麻醉器械、牙科手机、眼科器械以及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和干燥，A0值>3000水平。
数量:	1台
容积:	>140L
舱体结构:	舱体带有夹套，抗压性强，且利于舱体预热，提高干燥效果。
舱体材质:	采用316L不锈钢或者更高级别材质。
装载方式:	清洗管腔器械无需复杂的对接环节，降低操作人员工作强度，提高器械周转率。
开门形式:	自动升降门，带门障碍开关，遇障碍自动返回。
显示屏:	≥8寸真彩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准确。
液位可调功能:	根据负载量多少，三级液位可调，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
干燥方式:	干燥阶段采用真空干燥和热风干燥的方式，保证器

	械干燥效果。
记录方式:	内置打印机,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运行温度、运行压力和A0值等关键参数。
追溯端口:	设备须免费开放端口, 且具有连接任何厂家追溯软件的能力。
*资质要求:	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清洗架1个, 外搬运车2辆, 器械托盘8个。
3	手工清洗槽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1800*600*900\text{mm}$
设备配置:	清洗槽5个, 不锈钢水龙头5个。
4	蒸汽预处理清洗槽
数量:	1套
槽体材质:	采用316L不锈钢或级别更高的不锈钢材质。
台面形状:	中间低, 四周高, 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
柜门材质及结构:	采用304不锈钢, 门为对开式结构, 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蒸汽喷枪:	手柄按键式操作。
*控制系统:	液晶显示屏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 触摸按键操作, 方便快捷。
防护罩:	可升降防护装置, 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 防护罩高度可调, 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排风装置:	采用离心风机, 内设蒸汽冷凝装置, 可实现蒸汽的冷凝。
高压清洗喷枪:	采用304不锈钢, 防止内腔腐蚀生锈, 避免二次污染。
抽拉式水龙头:	采用304不锈钢, 360度旋转式设计, 有冷热水接口, 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
设备配置:	清洗槽1个, 蒸汽清洗机1个, 蒸汽喷枪1把, 水枪1把, 抽拉式水龙头1个, 推拉式防护罩1个。
5	超声波清洗机
数量:	1台
容积:	$> 75\text{L}$
舱体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或者更高级别材质。
开门方式:	翻转门, 气弹簧阻尼门结构, 防止夹手。
*屏幕:	触摸按键显示屏, 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超声频率:	≥40Khz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清洗篮筐1个, 精密篮筐1个。
6	医用煮沸槽
数量:	1台
容积:	>75L
舱体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或者更高级别材质。
开门方式:	翻转门, 气弹簧阻尼门结构, 防止夹手。
*屏幕:	触摸按键显示屏, 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消毒方式:	93℃热力消毒, 上油消毒。
*资质要求:	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消毒篮筐1个, 防烫把手2个。
7	医用干燥柜
数量:	1台
容积:	>350L
舱体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或级别更高的不锈钢材质。
风机数量:	风机≥3个, 最大限度保证器械干燥。
导管干燥架:	采用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 结构简单, 操作方便。
湿化瓶干燥架:	将需要烘干的瓶类物品放置在U形中空弯管上, 热风直接吹入需要干燥的瓶类物品内, 增强干燥效果。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格栅9个, 器械托盘9个, 导管架1个, 湿化瓶架 1个, 集水盘1个。
8	纯水处理系统
数量:	1套
产水量:	≥1000L/h
纯水电导率:	≤15μs/cm
运行方式:	“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预处理系统:	配备多介质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软化装置, 精密过滤器, 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 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 再生。
反渗透系统:	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1m³ 纯水箱1个。
9	软水处理系统
数量:	1套

产水量:	≥2000L/h
软化器功能:	全自动控制, 动态过滤, 能有效降低水的硬度, 防止水垢发生。
功能特点:	全自动运行控制, 实现无人看管; 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盐箱1个。
10	器械清洗分类台
数量:	2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800*1000*800mm
11	污物接收台
数量:	1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100*600*800mm
12	污物接收车
数量:	2辆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000*600*1000mm
13	器械清洗喷枪
数量:	2把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喷头数量:	8个
14	立式洗眼器
数量:	1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洗眼流量:	≥10L/min
15	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1台
容积:	≥1500L
主体材质:	内室及夹层均要求为304不锈钢材质或级别更高的不锈钢材质。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
门数量:	2个, 前后门。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 密封效果好。

管路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质, 卡箍链接。
内装载车:	前后需制作防烫把手, 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记录方式:	内置热敏打印机。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 ≥ 10 套; 测试类程序: ≥ 3 套; 辅助类程序: ≥ 2 套。
脉动次数:	标准循环要求为3次负压脉动, 1次跨压脉动, 3次正压脉动。
追溯端口:	设备免费开放追溯端口, 且具有连接任何厂家追溯软件的能力。
*资质要求:	该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装载架1个, 搬运车2辆。
16	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
数量:	1台
产汽量:	$\geq 160\text{Kg/h}$
主体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或级别更高的不锈钢材质。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设计温度:	170°C
水容积:	$< 30\text{L}$
保护功能:	具有加热保护, 超压保护, 过电流保护等功能。
排污功能: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排污方式。
1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容积:	$> 130\text{L}$
舱体结构:	采用方形结构, 提高空间使用率。
门开关方式:	采用自动升降门, 带脚踢开关, 方便操作。
*过氧化氢卡匣:	采用直板式卡匣加注。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循环次数。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
过滤器系统:	具有过氧化氢过滤器、油雾过滤器和空气过滤器三种过滤系统。
*程序种类:	具有硬式腔镜灭菌程序外, 还应具备软镜灭菌程序, 用于软式内镜灭菌。
倒计时显示功能: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追溯端口:	设备免费开放追溯端口, 且具有连接任何厂家追溯软件的能力。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灭菌篮筐2个, 管腔器械化学验证装置1个。
18	环境浓度报警器
数量:	1套
组成部分:	主要由控制主机和报警器两部分组成。
检测方式:	扩散式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报警器1个。
19	器械检查打包台
数量:	2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2000*1000*1400\text{mm}$
20	带光源放大镜
数量:	2个
放大倍数:	≥ 5 倍
21	包布检查打包台
数量:	2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2000*1000*800\text{mm}$
22	敷料柜
数量:	4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900*400*1700\text{mm}$
23	器械柜
数量:	1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geq 900*400*1700\text{mm}$
24	医用封口机
数量:	1台
屏幕:	彩色触摸屏。
打印功能:	内置打印机, 可以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操作人员、物品名称、灭菌批次等内容。
设备配置:	主机1台, 纸塑袋切割机1个。
25	绝缘检测仪

数量:	1套
工作时间:	≥48h
控制方式:	彩色触摸屏操作控制。
组成部分:	该仪器有主机、检测用附件和铝制包装箱组成。
功能特点:	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具有声、光、影三种方式同时报警提示；具有休眠功能。
设备配置:	主机1台，脚踏开关1个，探测手柄1个，探测环1个，探测板1个。
26	生物阅读器
数量:	1台
培养时间:	≤1小时。
培养孔:	含有≥10个培养孔。
屏幕:	彩色触摸显示屏。
培养试剂类型:	可同时培养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生物指示剂。
27	管腔器械干燥器
数量:	1套
温度设置:	40-80℃可调。
控制系统:	LED温度显示。
设备配置:	主机1台，干燥气枪1把。
28	空气压缩机
数量:	2台
产气量:	≥120L/min
特点:	静音无油。
29	无菌物品存放架
数量:	2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100*400*1700mm
30	灭菌篮筐
数量:	20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530*380*190mm
31	器械发放台
数量:	1和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100*600*800mm

32	无菌物品发放车
数量:	2辆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1000*600*1000mm
33	消毒供应中心信息化追溯系统
数量:	1套
功能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所有端口免费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2. 系统支持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以下简称器械）处理及使用流程的信息记录功能；3. 系统支持器械处理及使用全流程语音提示功能；4. 系统支持主要清洗灭菌设备实时监控功能；5. 系统具备对外服务功能，支持服务对象的离线和在线对接功能；6. 系统具备与外来器械厂家的离线和在线对接功能。
系统模块:	包含回收管理模块，清洗管理模块，配装管理模块，灭菌管理模块，发放管理模块，仓库管理模块，外来器械管理模块，监测管理模块，手术室管理模块，质控管理模块，追溯管理模块，日常管理模块，报表管理模块，通知管理模块和集中展示管理模块。
34	双门互锁传递窗
数量:	7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500*600*500mm
35	自动升降传递窗
数量:	2个
材质:	采用304不锈钢。
外形尺寸:	≥900*100*1600mm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_____

（2）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明细见《投标报价书》。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4.1 付款人：_____

4.2 付款方式：经双方沟通协调后确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本合同正式签订时，在不影响本次采购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经双方协商，增减相关内容。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自主报价
-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 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输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安装调试，产品质量达到_____。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自主报价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有任一项不满足均为负偏离）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实施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四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